

2022年 滾水超級盃 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02250號函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111年X月XX日高市運競字第111XXXXXXX號函核備辦理

- 一、主 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分級分齡有效地提升競技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滾水羽球推廣協會、滾水羽球燕巢館
- 四、贊助單位：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K B A、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燕巢觀水宮管理委員會、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紅牛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世大羽球館、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日)
社會組、大專組預計比賽日期：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至10月30日(星期日)
學生組預計比賽日期：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 八、開幕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九、開幕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 十、比賽項目：

(1) 團體項目：

【A】滾水超級組→競技組、挑戰組、普羅組(採男雙、混雙、男雙依序全打)

【B】大專挑戰組(採女單、男單、女雙、混雙、男雙依序全打)

(2) 個人項目：

【A】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公開組雙打，限報甲組球員1名)

【B】社會百二組→男雙、女雙、混雙(滿55歲，即1967/12/31前出生者，合計120歲以上)

【C】社會百歲組→男雙、女雙、混雙(滿45歲，即1977/12/31前出生者，合計100歲以上)

【D】社會80歲組→男雙、女雙、混雙(滿35歲，即1987/12/31前出生者，合計80歲以上)

【E】社會50歲組→男雙、女雙、混雙(滿19歲，即2003/12/31前出生者，合計50歲以上)

【F】大專院校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G】學生Under-19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未滿19歲，即2004/1/1後出生者)

【H】學生Under-17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未滿17歲，即2006/1/1後出生者)

【I】學生Under-15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未滿15歲，即2008/1/1後出生者)

【J】學生Under-13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13歲，即2010/1/1後出生者)

【K】學生Under-11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11歲，即2012/1/1後出生者)

【L】學生Under-09組→男單、女單(未滿9歲，即2014/1/1後出生者)

(3) 肢障項目：(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類別-者，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

【A】輪椅普羅組(採單打、雙打、單打依序全打)

十一、參加資格：

(1) 每人限報3項，須不同組別；團體項目每人得選報2組，不得重複。

(2) 本賽事之年齡計算方法為西元2022年(中華民國111年)-出生年=參加年齡。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個人項目限參加公開組，團體項目請參照本條第(4)項規範：

【A】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男子球員滿50歲，女子球員滿40歲，個人項目即不受限制)

【B】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訂定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C】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在學學生。

(4) 團體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圖示↑含該歲數以上可報名；○可報名；×不得報名)

項次	1	2	3	4	5	6	7	8
條件	全國甲組 男子球員	全國甲組 女子球員	KBA 選手分級 乙組球員	KBA 選手分級 丙組球員	羽球大專 體保體資 之 在學學生	羽球重點 高中男子 之 在學學生	羽球重點 高中女子 之 在學學生	5.6.7項 在學期間 未晉升至 KBA乙組
超 競技組	45歲↑	30歲↑	○	○	○	○	○	○
挑戰組	50歲↑	40歲↑	40歲↑	○	×	×	○	○
級 普羅組	55歲↑	50歲↑	50歲↑	50歲↑	×	×	×	50歲↑
大專挑戰	×	×	×	○	×	×	×	○

【A】歷屆滾水系列賽晉升續留之選手，競技組等同KBA乙組，挑戰組等同KBA丙組。

【B】各組項均不得兼點，女子球員皆可打男子點。

【C】滾水超級組：

甲、每隊最少6人，最多限報7人。

乙、凡於團體項目滾水超級組中榮獲競技組第一名之全體隊員將續留原組；榮獲挑戰組第一名之全體隊員將晉升至競技組，上述成員若滿40歲則可參加挑戰組，若滿50歲則可參加普羅組；榮獲普羅組第一名之全體隊員將晉升至挑戰組，上述成員若滿50歲則可參加普羅組。各組第二、三名將續留原組，感謝配合！

【D】大專挑戰組：

甲、每隊最少8人，最多限報10人。

乙、應為全國大專院校111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國外大專球員請提供在學證明。

丙、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所屬隊員皆需同一學校。

(5) 個人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

【A】社會歲數組：高齡組可以跨組打低齡組，低齡組不得越組打高齡組。

【B】大專院校組：

甲、應為全國大專院校111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國外大專球員請提供在學證明。

乙、不限同一學校組隊。

【C】學生歲數組：

甲、低齡組可以越組打高齡組，高齡組不得降組打低齡組。

乙、不限同一學校組隊。

(6) 肢障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

【A】每隊最少4人，最多限報5人。

【B】雙打WH 1 ~ WH 2 級皆可參加，唯參加球員級數總合不得超過 3 點。

- (7) 本賽事基於信任原則，受理報名時不主動審核選手資格；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規程上皆明文規定，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被檢舉，參賽資格以賽事當日之身份為最終認定標準，經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敬請配合！！

十二、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單

網路報名填單網址→ supr.link/tmDff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星期五）止

(3) 報名費用：

團體項目→滾水超級組，新臺幣 \$ 3,600元；輪椅普羅組，免費！

大專挑戰組，新臺幣 \$ 5,000元

個人項目→單打，新臺幣 \$ 600元；雙打，新臺幣 \$ 1,000元

(4) 大會將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22年滾水超級盃選手版紀念衫。

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特別加碼，凡同一人報名 3 項者，加贈一件限定版紀念衫※

(5) 存入帳號：臺灣銀行（代號004）/ 中屏分行 / 160004149422 / 戶名：侯雁睿

(6) 繳費方式：

【A】匯款或ATM轉帳（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自己的轉帳帳號後五碼）。

【B】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款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填寫單位姓名，報名表上亦同）。

【C】至滾水羽球燕巢館或世大羽球館櫃檯繳交，請註明比賽組別、姓名及電話。

(7) 報名費用最遲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二日（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繳交完畢。

(8) 若因故未能參賽者，於111/08/9（二）前，各組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事務費兩成後退還餘款；於111/08/9（二）後，各組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依然可以領取紀念衫。

(9)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將不予安排賽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1)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2) 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3)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用球：YONEX ACB-33比賽級用球。

十五、比賽辦法：

(1)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BWF新制所訂規則）。

(2) 團體、個人、肢障項目各點皆採新制25分壹局定勝負（24分平不加分，13分交換場邊）。

(3) 團體項目採三點雙打（男雙、混雙、男雙）依序全打，該場勝負採總得分制，平分時以勝點多者為勝，若有空點，空點以0分計算，空點後可繼續比賽。

(4)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如採循環賽時，各隊勝負算法如下：

【A】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B】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C】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甲、(勝點和)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乙、(勝局和)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丙、(勝分和)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5)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時間將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
(6) 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遲時，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7) 該組若不足七隊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

十六、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1) 參賽球員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於賽前20分鐘必須填寫團體項目出賽名單送交競賽組。
(2)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必須遵守。
(3)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五分鐘休息，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4)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
(5) 比賽時務必攜帶有照之身分證件，及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
(6)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疑義者，請於開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7)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8) 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各隊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

- (1) 團體項目： ※超級競技組，加碼5,000元；超級挑戰組、大專挑戰組，加碼2,000元

各組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49隊(含)以上	16,000	11,000	9,000	6,000	4,000
25隊(含)以上	11,000	9,000	6,000	4,000	-
13隊(含)以上	9,000	6,000	4,000	-	-
7隊(含)以上	6,000	4,0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 (2) 個人項目(公開組)： ※公開組雙打，加碼1,000元

各組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49隊(含)以上	8,000	5,000	3,000	2,000	1,000
25隊(含)以上	5,000	3,000	2,000	1,000	-
13隊(含)以上	3,000	2,000	1,000	-	-
7隊(含)以上	2,000	1,0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 (3) 其餘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不足七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7-12隊取2名、13-24隊取3名、25-48隊取4名、49-96隊取8名、97隊(含)以上取16名。

十八、申訴規定：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九、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二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參賽選手報名完成後，即視同同意本賽事可以完全使用及授權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圖片作為存檔、公開播放、再製及進行賽事相關推廣之宣傳或其他用途等使用，將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

二十二、防疫相關規定：

(1) 各單位應於賽事當日需繳交『防疫資料備查表』給場館入口工作人員，煩請配合！

(2) 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3) 當進入場館時，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4) 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5) 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盡速安排休息或就醫。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cdc.gov.tw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專線 → 1922

二十三、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實施之。

鄰近衛生或醫療機構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	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2號	07-616114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07-61500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07-62509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秀傳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	07-6222131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2212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07-7317123

◎滾水羽球燕巢館

最新的比賽消息會發佈在粉絲頁及張貼在球館中，歡迎點「讚」持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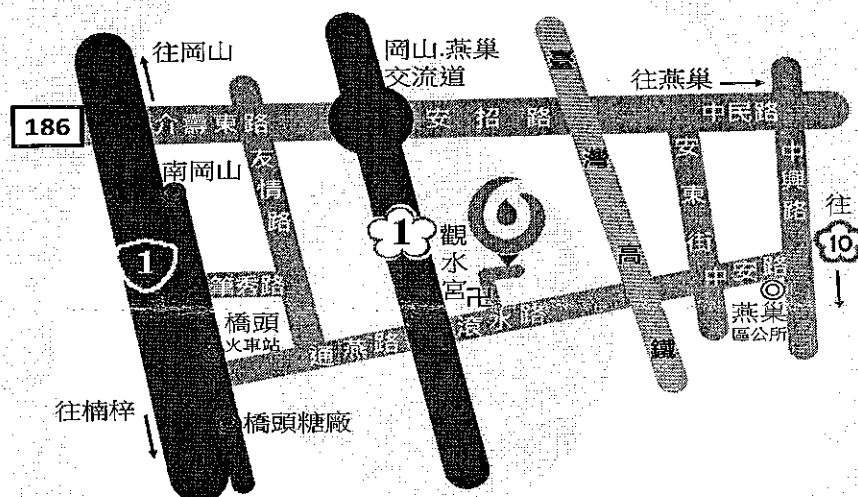
粉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uenshuei.A>

球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球館電話：07-6161361

如承蒙 貴單位贊助賽事、或有其他建議事項，請私訊粉絲頁，將有專人協助處理，謝謝

賽事聯絡人：侯雁睿先生 0937687622



防疫資料備查表

單位名稱(如有)			
編號	姓 名	電 話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至警示疫區
1			☐ 否 ☐ 有→名稱:
2			☐ 否 ☐ 有→名稱:
3			☐ 否 ☐ 有→名稱:
4			☐ 否 ☐ 有→名稱:
5			☐ 否 ☐ 有→名稱:
6			☐ 否 ☐ 有→名稱:
7			☐ 否 ☐ 有→名稱:
8			☐ 否 ☐ 有→名稱:
9			☐ 否 ☐ 有→名稱:
10			☐ 否 ☐ 有→名稱:

注意事項：防疫期間，非常作為，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資料僅供本會辦理活動使用

二、本表由各單位造冊填寫，比賽當日繳交給入口工作人員，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1) 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

(2) 進入場館前，各員需量測體溫，應配戴口罩，非比賽選手請勿進入或逗留

(3) 活動期間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4) 室內社交距離為1.5公尺，如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安全

四、場館內禁止加油及吶喊，避免造成飛沫傳染

五、賽事完畢後，以禮貌性招呼作為禮節問候，減少接觸性傳染